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不動產 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108. 1. 28
發文章 026 號

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辦事處 函

轉

地 址：70847 台南市安平區怡平路 140 巷 5 號

電 話：06-2950996

傳 真：06-2951060

電子信箱：water2950996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如正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(108)水程南辦泰字第 011 號

速 別：速件

附 件：

主旨：敬表同意依內政部營建署相關法規，進行規劃、設計建築物結構之穿樑配(套)管，以避免第三方勘驗缺失時衍生費用損失，請查照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處本(108)年 1 月 16 日第 19 屆第 9 次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- 二、依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「施工中勘驗」得委託專業公會或團體協助審查。
- 三、前端水電承裝商乃依循建設公司、建築師或技師提供之施工圖面進行建築物結構之水電穿樑配(套)管工程，唯第三方進行現場勘驗時，經常遇不符相關規定之問題建議修正，對水電承裝商依循施工圖面施工，卻須承擔因缺失衍生之損失費用，實屬困擾。
- ★ 四、惠請 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在規劃、設計建築物結構之穿樑配(套)管時、能依內政部營建署相關法規，如「建築技術規章」、「混凝土結構設計規範」或依「穿樑套管的設置標準」進行規劃、設計。以達提高施工效率並避免勘驗時因缺失所衍生損失費用之目的。

正本：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(一處)、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(二處)、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、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台南辦事處、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

主任委員 王 森 源